

附件 4

相关规则修改对照表

一、《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修改对照表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六十八条 标准仓单转让的货款收付业务按以下规定办理：</p> <p>(一) 标准仓单转让的货款收付，交易双方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交易所办理。委托交易所办理的，交易双方应当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委托申请；</p> <p>(二) 委托交易所收付货款的，交易双方应当在标准仓单转让申请中提交委托申请；当日闭市前提交委托申请的，货款收付于当日处理；闭市后提交委托申请的，货款收付于下一交易日处理；</p> <p>(三) 处理日当日闭市前，买方会员应当将全额货款划入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卖方会员应当将相应数量的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p> <p>(四) 处理日当日闭市时，卖方会员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买方会员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视为放弃标准仓单转让申请；</p> <p>(五) 处理日当日闭市后，交易所</p>	<p>第六十八条 标准仓单转让的货款收付业务按以下规定办理：</p> <p>(一) 标准仓单转让的货款收付，交易双方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交易所办理。委托交易所办理的，交易双方应当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委托申请；</p> <p>(二) 委托交易所收付货款的，交易双方应当在标准仓单转让申请中提交委托申请。当日闭市前提交委托申请的，货款收付于当日处理交易所在当日办理；当日闭市后提交委托申请的，货款收付于交易所所在下一交易日处办理；</p> <p>(三) 处理日当日闭市提交委托申请前，买方会员应当将全额货款划入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卖方会员应当将相应数量的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p> <p>(四) 处理日当日闭市时，卖方会员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买方会员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视为放弃标准仓单转让申请；</p> <p>(五四) 处理日当日闭市委托申请经交易所审批通过后，交易所将标准仓单交</p>

<p>将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p> <p>（六）标准仓单转让日后7个交易日内，卖方会员应当向买方会员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p> <p>铁矿石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保税标准仓单转让的货款收付业务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p> <p>对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仓单转让申请，交易双方互负标准仓单转让义务的，根据双方约定并确认，交易所可以在处理日闭市前办理仓单过户和差额货款收付业务。</p>	<p>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p> <p>（六五）标准仓单转让日后7个交易日内，卖方会员应当向买方会员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p> <p>铁矿石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保税标准仓单转让的货款收付业务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p> <p>对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仓单转让申请，交易双方互负标准仓单转让义务的，根据双方约定并确认，交易所可以在处理申请日闭市前办理仓单过户和差额货款收付业务。</p>
--	---

二、《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修改对照表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六条 以下持仓不得交割：</p> <p>(一) 个人客户持仓；</p> <p>(二) 焦炭、焦煤、铁矿石、黄大豆2号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p> <p>(三) 不具备苯乙烯或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的单位客户的相应品种持仓；</p> <p>(四) 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客户的棕榈油、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品种持仓。</p> <p>自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交易所对个人客户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予以强行平仓。</p> <p>对焦炭、焦煤、铁矿石、黄大豆2号、苯乙烯、液化石油气以外品种合约，最后交易日收市后，个人客户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仍未能平仓的，首先由会员代为履约，会员仍未能履约的，则按照本办法第八章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对焦炭、焦煤、铁矿石、黄大豆2号、苯乙烯、液化石油气合约，最后交易日收市后，个人客户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和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仍未能平仓的，由交易所按照“不允许交割持仓优先，含有时间最短持仓的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优先”</p>	<p>第六条 以下持仓不得交割：</p> <p>(一) 个人客户持仓；</p> <p>(二) 焦炭、焦煤、铁矿石、黄大豆2号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p> <p>(三) 不具备苯乙烯或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的单位客户的相应品种持仓；</p> <p>(四) 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客户的棕榈油、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品种持仓。</p> <p>进入交割月前，持有不得交割持仓的客户应当将交割月份的相应持仓予以平仓。自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交易所对个人客户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予以强行平仓。</p> <p>对焦炭、焦煤、铁矿石、黄大豆2号、苯乙烯、液化石油气以外品种合约，最后交易日收市后，个人客户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仍未能平仓的，首先由会员代为履约，会员仍未能履约的，则按照本办法第八章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对焦炭、焦煤、铁矿石、黄大豆2号、苯乙烯、液化石油气合约，最后交易日收市后，个人客户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和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仍未能平仓的，由交易所按照“不允许得交割持仓优先，含有时间最短</p>

原则，选择对手方持仓对冲平仓，平仓价格为该合约交割结算价，并对不允许交割持仓部分处以按交割结算价计算合约价值 20%的罚款，该款项支付给对方。若对冲双方均持有不允许交割持仓，交易所对双方分别处以按交割结算价计算合约价值 20%的罚款，不再支付给对方。

对于苯乙烯、液化石油气合约，不具备相应品种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的单位客户持仓以及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棕榈油、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豆油合约单位客户的持仓，在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流程下被配对的，交易所在交收日闭市后对其处以按交割结算价计算合约价值 20%的罚款，该款项支付给对方。若配对双方均为不得交割的客户，交易所对双方分别处以按交割结算价计算合约价值 20%的罚款，不再支付给对方。

第二十五条 滚动交割是指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标准仓单（已冻结的除外，下同）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

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

持仓的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优先”原则，选择对手方持仓对冲平仓，平仓价格为该合约交割结算价，并对不允许得交割持仓部分处以按交割结算价计算合约价值 20%的罚款，该款项支付给对方。~~若对冲双方均持有不允许交割持仓，交易所对双方分别处以按交割结算价计算合约价值 20%的罚款，不再支付给对方。~~

对于苯乙烯、液化石油气合约，不具备相应品种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的单位客户持仓以及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棕榈油、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豆油合约单位客户的持仓，在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流程下被配对的，交易所在交收日闭市后对其处以按交割结算价计算合约价值 20%的罚款，该款项支付给对方。

~~若配对双方均为不得交割的客户持有不得交割持仓，交易所依据本条第三款、第四款对双方分别处以按交割结算价计算合约价值 20%的罚款，不再支付给对方。~~

第二十五条 滚动交割是指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标准仓单（已冻结的除外，下同）和交割月单向净持仓为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

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

<p>第二十六条 滚动交割由客户提出交割申请，会员代客户办理。</p>	<p>第二十六条 滚动交割由客户提出交割申请，会员代客户办理。持有不得交割持仓的客户不得提出滚动交割申请。</p>
<p>第二十七条 滚动交割流程的第一日是配对日。</p> <p>(一) 卖方申报交割。进入交割月后，同时持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客户可以通过会员提出交割申请，会员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均可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提出交割申请的相应持仓和仓单予以冻结，其卖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对于黄大豆2号品种，只能以厂库标准仓单申报交割。</p> <p>(二) 买方申报意向。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的买方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可以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p> <p>铁矿石、液化石油气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滚动交割配对日卖方申报交割和买方申报意向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滚动交割流程的第一日是配对日。</p> <p>(一) 卖方申报交割。进入交割月后，同时持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净持仓为卖持仓的客户可以通过会员提出交割申请，会员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均可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提出交割申请的相应持仓和仓单予以冻结，其卖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对于黄大豆2号品种，只能以厂库标准仓单申报交割。</p> <p>(二) 买方申报意向。持有交割月单向净持仓为买持仓的买方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可以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p> <p>铁矿石、液化石油气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滚动交割配对日卖方申报交割和买方申报意向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通过系统，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p> <p>对于选取的买卖双方，交易所先以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申报交割的仓单数量，在买方和仓库之间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p>	<p>第二十八条 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通过系统，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不参与该配对。</p> <p>对于选取的买卖双方，交易所先以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申报交割的仓单数量，在买</p>

<p>进行配对，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仓库和在该仓库交割的数量；再将配好仓库的买方与申请交割且持有该仓库仓单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p> <p>对于集团交割仓库的标准仓单，以分库为单位申报交割意向，进行交割配对。</p> <p>铁矿石、纤维板、液化石油气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滚动交割配对范围、配对原则和方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方和仓库之间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仓库和在该仓库交割的数量；再将配好仓库的买方与申请交割且持有该仓库仓单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p> <p>对于集团交割仓库的标准仓单，以分库为单位申报交割意向，进行交割配对。</p> <p>铁矿石、纤维板、液化石油气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滚动交割配对范围、配对原则和方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每日选择交割是指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由符合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规定条件的持有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标准仓单交割或者车板交割申请，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买卖双方在规定时间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p> <p>每日选择交割可以采用标准仓单交割和车板交割。车板交割是指卖方在交易所指定车板交割场所将货物装载至买方车板，完成实物交收的方式。指定车板交割场所是指经交易所认可，为车板交割提供交割服务的指定交割地点。</p> <p>每日选择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每日选择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p>	<p>第三十八条 每日选择交割是指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由符合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规定条件的持有交割月单向净持仓为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标准仓单交割或者车板交割申请，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买卖双方在规定时间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p> <p>每日选择交割可以采用标准仓单交割和车板交割。车板交割是指卖方在交易所指定车板交割场所将货物装载至买方车板，完成实物交收的方式。指定车板交割场所是指经交易所认可，为车板交割提供交割服务的指定交割地点。</p> <p>每日选择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每日选择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p>
<p>第三十九条 每日选择交割由客户提出交割申请，会员代客户办理。</p>	<p>第三十九条 每日选择交割由客户提出交割申请，会员代客户办理。持有不得交割</p>

	持仓的客户不得提出每日选择交割申请。
<p>第四十条 每日选择交割流程的第一日是配对日。</p> <p>(一) 卖方申报交割。进入交割月后, 卖方客户可以通过会员提出交割申请, 会员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 每个交易日 11:30 前均可向交易所申报交割。其中, 采用标准仓单交割的, 提出交割申请的相应标准仓单予以冻结; 采用车板交割的, 交割申请应包含相应的指定车板交割场所和交割数量 (单位: 手)。交易所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核, 并在每个交易日 13:30 后公布通过审核的卖方交割申请。公布后的交割申请不得撤销, 当日有效。</p> <p>交割配对时卖方客户单向卖持仓小于卖方客户申报并通过审核数量的, 交易所将禁止该客户在该品种上每日选择交割的卖方申报, 期限为自本次申报之日起一年。</p> <p>(二) 买方申报意向。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的买方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可以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买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卖方交割申请申报两个交割意向, 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 其优先性顺序为: 对任一买方, 先考虑其第一意向, 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得到满足, 再考虑其第二意向; 对任一指定交割仓库或车板交割场所, 先考虑将其作为第一意向的买</p>	<p>第四十条 每日选择交割流程的第一日是配对日。</p> <p>(一) 卖方申报交割。进入交割月后, 卖方客户可以通过会员提出交割申请, 交割申请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净卖持仓量, 会员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 每个交易日 11:30 前均可向交易所申报交割。其中, 采用标准仓单交割的, 提出交割申请的相应标准仓单予以冻结; 采用车板交割的, 交割申请应包含相应的指定车板交割场所和交割数量 (单位: 手)。交易所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核, 并在每个交易日 13:30 后公布通过审核的卖方交割申请。公布后的交割申请不得撤销, 当日有效。</p> <p>交割配对时卖方客户单向净卖持仓小于卖方客户申报并通过审核数量的, 交易所将禁止该客户在该品种上每日选择交割的卖方申报, 期限为自本次申报之日起一年。</p> <p>(二) 买方申报意向。持有交割月单向净持仓为买持仓的买方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可以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买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卖方交割申请申报两个交割意向, 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 其优先性顺序为: 对任一买方, 先考虑其第一意向, 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得到满足, 再考虑其第二意向; 对任一指定交割仓库或车板交割场所, 先考虑将其作为第一意向的买</p>

<p>仓库或车板交割场所，先考虑将其作为第一意向的买方，若有剩余标准仓单或车板交割意向，再考虑将其作为第二意向的买方。</p>	<p>方，若有剩余标准仓单或车板交割意向，再考虑将其作为第二意向的买方。</p>
<p>第四十一条 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通过系统，按照如下原则和步骤进行交割配对：</p> <p>第一步：汇总标准仓单和车板交割意向。交易所以指定交割仓库和车板交割场所为单位汇总卖方的标准仓单、车板交割意向。</p> <p>第二步：按买方意向匹配指定交割仓库或车板交割场所。对任一指定交割仓库或车板交割场所，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小于等于其相关标准仓单或车板交割意向数量，则所有买方意向均满足；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大于其相关标准仓单或车板交割意向数量，则按照“平均持仓时间长优先”的原则确定参与交割配对的买方。</p> <p>其中：平均持仓时间是以“天”为单位，每手持仓时间的加权平均数。平均持仓时间相同的，持有建仓时间早的买方优先。具体公式为：</p> $\text{买方平均持仓时间} = \frac{\sum \text{买方每手持仓时间}}{\text{买方总持仓量}}$ <p>对于满足买方意向后剩余的标准仓</p>	<p>第四十一条 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通过系统，按照如下原则和步骤进行交割配对：</p> <p>第一步：汇总标准仓单和车板交割意向。交易所以指定交割仓库和车板交割场所为单位汇总卖方的标准仓单、车板交割意向。</p> <p>第二步：按买方意向匹配指定交割仓库或车板交割场所。对任一指定交割仓库或车板交割场所，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小于等于其相关标准仓单或车板交割意向数量，则所有买方意向均满足；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大于其相关标准仓单或车板交割意向数量，则按照“平均持仓时间长优先”的原则确定参与交割配对的买方。</p> <p>其中：平均持仓时间是以“天”为单位，每手持仓时间的加权平均数。平均持仓时间相同的，持有建仓时间早的买方优先。具体公式为：</p> $\text{买方平均持仓时间} = \frac{\sum \text{买方每手持仓时间}}{\text{买方总持仓量}}$ <p>对于满足买方意向后剩余的标准仓单</p>

单和车板交割意向，交易所再按照“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从未提交交割意向和所提交割意向未被满足的买方持仓中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再按最少配对数原则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指定交割仓库或车板交割场所，以及在该指定交割仓库或车板交割场所交割的数量。

第三步：匹配买卖双方。交易所将配好指定交割仓库或者车板交割场所的买方与持有相应标准仓单或车板交割意向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

对于集团交割仓库的标准仓单，以分库为单位申报交割意向，进行交割配对。

和车板交割意向，交易所再按照“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从未提交割意向和所提交割意向未被满足的买方持仓中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再按最少配对数原则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指定交割仓库或车板交割场所，以及在该指定交割仓库或车板交割场所交割的数量。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不参与该配对。

第三步：匹配买卖双方。交易所将配好指定交割仓库或者车板交割场所的买方与持有相应标准仓单或车板交割意向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

对于集团交割仓库的标准仓单，以分库为单位申报交割意向，进行交割配对。

三、《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业务细则》

修改对照表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十八条 参与滚动交割的，配对日卖方申报交割和买方申报意向按照如下规定进行：</p> <p>（一）卖方申报交割。进入交割月后，同时持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客户可以通过会员提出交割申请，会员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每个交易日 11:30 前均可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提出交割申请的相应标准仓单予以冻结，其卖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交易所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核，并在每个交易日 13:30 后公布通过审核的卖方交割申请。公布后的交割申请不得撤销，当日有效。</p> <p>交割配对时卖方客户单向卖持仓小于卖方客户申报并通过审核数量的，交易所将禁止该客户在该品种上滚动交割的卖方申报，期限为自本次申报之日起一年。</p> <p>（二）买方申报意向。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的买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卖方交割申请，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向交易所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其优先性顺序为：对任一买方，先</p>	<p>第十八条 参与滚动交割的，配对日卖方申报交割和买方申报意向按照如下规定进行：</p> <p>（一）卖方申报交割。进入交割月后，同时持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净持仓为卖持仓的客户可以通过会员提出交割申请，会员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每个交易日 11:30 前均可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提出交割申请的相应标准仓单予以冻结，其卖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交易所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核，并在每个交易日 13:30 后公布通过审核的卖方交割申请。公布后的交割申请不得撤销，当日有效。</p> <p>交割配对时卖方客户单向净卖持仓小于卖方客户申报并通过审核数量的，交易所将禁止该客户在该品种上滚动交割的卖方申报，期限为自本次申报之日起一年。</p> <p>（二）买方申报意向。持有交割月单向净持仓为买持仓的买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卖方交割申请，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向交易所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其优先性顺序为：对任一买方，先考虑其第一意向，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p>

<p>考虑其第一意向，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得到满足，再考虑其第二意向；对任一指定交割仓库，先考虑将其作为第一意向的买方，若有剩余标准仓单，再考虑将其作为第二意向的买方。申报意向当日有效。</p>	<p>得到满足，再考虑其第二意向；对任一指定交割仓库，先考虑将其作为第一意向的买方，若有剩余标准仓单，再考虑将其作为第二意向的买方。申报意向当日有效。</p>
<p>第十九条 滚动交割的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通过系统，按照如下原则和步骤进行交割配对：</p> <p>第一步：汇总申报交割的标准仓单。交易所以指定交割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申报交割的标准仓单。</p> <p>第二步：匹配买方和指定交割仓库。对任一指定交割仓库，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小于等于其相关标准仓单数量，则所有买方意向均满足；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大于其相关标准仓单数量，则按照“保税标准仓单优先配对境外买方（不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完税标准仓单优先配对境内买方”和“平均持仓时间长优先”的原则确定参与交割配对的买方。</p> <p>其中：平均持仓时间是以“天”为单位，每手持仓时间的加权平均数。平均持仓时间相同的，持有建仓时间早的买方优先。具体公式为：</p>	<p>第十九条 滚动交割的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通过系统，按照如下原则和步骤进行交割配对：</p> <p>第一步：汇总申报交割的标准仓单。交易所以指定交割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申报交割的标准仓单。</p> <p>第二步：匹配买方和指定交割仓库。对任一指定交割仓库，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小于等于其相关标准仓单数量，则所有买方意向均满足；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大于其相关标准仓单数量，则按照“保税标准仓单优先配对境外买方（不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完税标准仓单优先配对境内买方”和“平均持仓时间长优先”的原则确定参与交割配对的买方。</p> <p>其中：平均持仓时间是以“天”为单位，每手持仓时间的加权平均数。平均持仓时间相同的，持有建仓时间早的买方优先。具体公式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um买方每手持仓时间</p> <p>买方平均 持仓时间= $\frac{\quad}{\qua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买方总持仓量</p> <p>对于满足买方意向后剩余的标准仓单，交易所从未提交割意向和所提意向未被满足的买方持仓中，分别按照“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确定与完税标准仓单配对的境内买方和与保税标准仓单配对的境外买方（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再按“最少配对数”原则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指定交割仓库，以及在该指定交割仓库交割的数量。</p> <p>对于执行前款步骤后剩余的标准仓单，交易所按照“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从剩余买方持仓中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再按“最少配对数”原则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指定交割仓库，以及在该指定交割仓库交割的数量。</p> <p>第三步：匹配买卖双方。交易所将配好指定交割仓库的买方与持有相应标准仓单的卖方，按“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um买方每手持仓时间</p> <p>买方平均 持仓时间= $\frac{\quad}{\qua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买方总持仓量</p> <p>对于满足买方意向后剩余的标准仓单，交易所从未提交割意向和所提意向未被满足的买方持仓中，分别按照“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确定与完税标准仓单配对的境内买方和与保税标准仓单配对的境外买方（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再按“最少配对数”原则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指定交割仓库，以及在该指定交割仓库交割的数量。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不参与该配对。</p> <p>对于执行前款步骤后剩余的标准仓单，交易所按照“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从剩余买方持仓中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再按“最少配对数”原则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指定交割仓库，以及在该指定交割仓库交割的数量。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不参与该配对。</p> <p>第三步：匹配买卖双方。交易所将配好指定交割仓库的买方与持有相应标准仓单的卖方，按“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保税标准仓单转让应当在交易所办理过户手续，并由交易所办理货款</p>	<p>第五十七条 保税标准仓单转让应当在交易所办理过户手续，并由交易所办理货款收付</p>

收付业务。货款收付业务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双方应当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转让申请，转让申请中应当包含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应当在提交转让申请当日最近交割月份合约涨跌停板价格扣除税费的范围内，不含保税升贴水；卖方会员在提交转让申请时，还应当向交易所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当日闭市前提交转让申请的，货款收付和仓单过户于当日处理；闭市后提交转让申请的，货款收付和仓单过户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三）处理日当日闭市前，买方会员应当将全额转让货款划入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卖方会员应当将相应数量的保税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转让货款按如下公式计算：

转让货款=（转让价格+保税升贴水）×转让手数×交易单位；

其中，保税升贴水=（质量升贴水+品牌升贴水+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1+进口增值税税率）/（1+进口关税税率）；

（四）处理日当日闭市时，卖方会员未能如数交付保税标准仓单，买方会员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视为放弃保税标准仓单转让申请；

（五）处理日当日闭市后，交易所将

业务。货款收付业务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双方应当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转让申请，转让申请中应当包含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应当在提交转让申请当日最近交割月份合约涨跌停板价格扣除税费的范围内，不含保税升贴水；卖方会员在提交转让申请时，还应当向交易所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当日闭市前提交转让申请的，~~货款收付和仓单过户于~~交易所在当日处办理；~~当日闭市后提交转让申请的，货款收付和仓单过户于~~交易所在下一交易日处办理；

（三）~~处理日当日闭市~~提交转让申请前，买方会员应当将全额转让货款划入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卖方会员应当将相应数量的保税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转让货款按如下公式计算：

转让货款=（转让价格+保税升贴水）×转让手数×交易单位；

其中，保税升贴水=（质量升贴水+品牌升贴水+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1+进口增值税税率）/（1+进口关税税率）；

~~（四）处理日当日闭市时，卖方会员未能如数交付保税标准仓单，买方会员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视为放弃保税标准仓单转让申请；~~

~~（五）~~（四）~~处理日当日闭市~~转让申请经交易所审批通过后，交易所将保税标准仓单

保税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转让货款付给卖方会员，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交付买方会员，将转让货款付给卖方会员，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大连商品交易所液化石油气期货业务细则》

修改对照表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十八条 参与滚动交割的，配对日卖方申报交割和买方申报意向按照如下规定进行：</p> <p>(一) 卖方申报交割。进入交割月后，同时持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客户可以通过会员提出交割申请，会员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每个交易日 11:30 前均可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提出交割申请的相应标准仓单予以冻结，其卖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交易所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核，并在每个交易日 13:30 后公布通过审核的卖方交割申请。公布后的交割申请不得撤销，当日有效。</p> <p>交割配对时卖方客户单向卖持仓小于卖方客户申报并通过审核数量的，交易所将禁止该客户在该品种上滚动交割的卖方申报，期限为自本次申报之日起一年。</p> <p>(二) 买方申报意向。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的买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卖方交割申请，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向交易所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其优先性顺序为：对任一买方，先</p>	<p>第十八条 参与滚动交割的，配对日卖方申报交割和买方申报意向按照如下规定进行：</p> <p>(一) 卖方申报交割。进入交割月后，同时持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净持仓为卖持仓的客户可以通过会员提出交割申请，交割申请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净卖持仓量，会员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每个交易日 11:30 前均可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提出交割申请的相应标准仓单予以冻结，其卖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交易所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核，并在每个交易日 13:30 后公布通过审核的卖方交割申请。公布后的交割申请不得撤销，当日有效。</p> <p>交割配对时卖方客户单向净卖持仓小于卖方客户申报并通过审核数量的，交易所将禁止该客户在该品种上滚动交割的卖方申报，期限为自本次申报之日起一年。</p> <p>(二) 买方申报意向。持有交割月单向净持仓为买持仓的买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卖方交割申请，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向交易所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其优先性顺序为：对任一买方，先考虑</p>

<p>考虑其第一意向，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得到满足，再考虑其第二意向；对任一指定交割仓库，先考虑将其作为第一意向的买方，若有剩余标准仓单，再考虑将其作为第二意向的买方。申报意向当日有效。</p>	<p>其第一意向，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得到满足，再考虑其第二意向；对任一指定交割仓库，先考虑将其作为第一意向的买方，若有剩余标准仓单，再考虑将其作为第二意向的买方。申报意向当日有效。</p>
<p>第十九条 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通过系统，按照如下原则和步骤进行交割配对：</p> <p>第一步：汇总申报交割的标准仓单。交易所以指定交割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申报交割的标准仓单。</p> <p>第二步：匹配买方和指定交割仓库。对任一指定交割仓库，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小于等于其相关标准仓单数量，则所有买方意向均满足；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大于其相关标准仓单数量，则按照“平均持仓时间长优先”的原则确定参与交割配对的买方。</p> <p>其中：平均持仓时间以“天”为单位，每手持仓时间的加权平均数。平均持仓时间相同的，持有建仓时间早的买方优先。具体公式为：</p> $\text{买方平均持仓时间} = \frac{\sum \text{买方每手持仓时间}}{\text{买方总持仓量}}$ <p>对于满足买方意向后剩余的标准仓单，交易所再按照“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从未提交交割意向和所提</p>	<p>第十九条 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通过系统，按照如下原则和步骤进行交割配对：</p> <p>第一步：汇总申报交割的标准仓单。交易所以指定交割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申报交割的标准仓单。</p> <p>第二步：匹配买方和指定交割仓库。对任一指定交割仓库，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小于等于其相关标准仓单数量，则所有买方意向均满足；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大于其相关标准仓单数量，则按照“平均持仓时间长优先”的原则确定参与交割配对的买方。</p> <p>其中：平均持仓时间以“天”为单位，每手持仓时间的加权平均数。平均持仓时间相同的，持有建仓时间早的买方优先。具体公式为：</p> $\text{买方平均持仓时间} = \frac{\sum \text{买方每手持仓时间}}{\text{买方总持仓量}}$ <p>对于满足买方意向后剩余的标准仓单，交易所再按照“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从未提交交割意向和所提意向未被满足的买方持仓中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再</p>

意向未被满足的买方持仓中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再按“最少配对数”原则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指定交割仓库，以及在该指定交割仓库所交割的数量。

第三步：匹配买卖双方。交易所将配好指定交割仓库的买方与持有相应标准仓单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

按“最少配对数”原则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指定交割仓库，以及在该指定交割仓库所交割的数量。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不参与该配对。

第三步：匹配买卖双方。交易所将配好指定交割仓库的买方与持有相应标准仓单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